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特殊物業科)  
詹婉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南區公眾街市發展關注聯合陣線

主席  
程樂蓀先生

二零憲章

會員  
錢偉洛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漁灣街市枱商協進會

主席  
黃超然先生

北河街街市枱商協會

主席  
黃詠楠先生

紅磡街市枱商互助委員會

主席  
陳偉波先生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主席  
林福泉先生

大埔小商聯誼會

主席  
張志強先生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

主席  
許志權先生

北角渣華道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

副主席  
葉敬開先生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主席  
張玉嬌女士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

司庫  
黃勝群女士

沙田街市商會

代表  
鄧秉隆先生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

代表  
雷國威先生

雙鳳街街市枱商協會

代表  
麥泰泉先生

牛池灣街市枱商委員會

代表  
黃齊國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冠威先生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主席  
黃齊偉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副發言人  
劉國勳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 I. 公眾街市的租金及空調收費

(立法會CB(2)492/10-11(03)及CB(2)1042/10-11(01)號文件)

主席提醒各團體，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保障及豁免。

### 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 一 零憲章

2. 錢偉洛先生表示，一零憲章反對增加公眾街市租金。政府當局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會對街市檔位經營者造成額外的財政壓力，導致市民大眾需承擔高昂的物價。當街市檔位經營者無法負擔高昂的租金時，將被逼停止營業。政府應對普羅大眾的生計表示關顧。

3. 錢偉洛先生補充，自從先前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營運的街市改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後，領匯已大幅增加該等街市的租金。部分政黨，包括反對領匯加租的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及民主黨，其實曾支持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公開上市。雖然工聯會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對該會能否堅持其立場存疑。民主黨的情況亦然。他認為，民主黨反對增加公眾街市租金純粹是為了爭取選民支持。他呼籲業界切勿倚賴親政府的政黨，並應為保障本身的利益而大力反對政府當局增加公眾街市租金的建議。

4. 下列團體各自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該等團體與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042/10-11(02)號文件)——

- (a) 漁灣街市枱商協進會
- (b) 北河街街市枱商協會
- (c) 紅磡街市枱商互助委員會

- (d)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 (e) 大埔小商聯誼會
- (f)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
- (g) 北角渣華道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
- (h)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5. 北河街街市枱商協會的黃詠楠先生補充，街市檔位經營者在履行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方面曾付出很大努力。政府不應只着眼財務收益，而應投資於公眾街市，以服務公眾，並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

6. 紅磡街市枱商互助委員會的陳偉波先生補充，紅磡街市逾90%的經營者曾是街頭小販。他們因政府當局推出的特惠租金安排而遷進公眾街市，因此，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對他們不適用。當局應活化公眾街市以吸引更多顧客，令街市檔位經營者能受惠於正在改善的經濟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把公眾街市凍結租金期限再延長一年。

7.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的林福泉先生補充，荃灣共有5個公眾街市，全部屬於前市政局年代遷徙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許多檔位均售賣同類貨物，公眾街市內的競爭十分激烈。儘管許多檔位經營者認為提供空調能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但部分經營者並不支持安裝空調系統，因空調收費涵蓋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若他們只須繳付其檔位的空調費用，更多檔位經營者會同意安裝空調系統。

8. 大埔小商聯誼會的張志強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對公眾街市管理不善，並為圖省事，以採用實際平均租金的方式管理公眾街市。根據其調查結果，食品價格在2010年第四季較2010年第三季高出16.9%。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顯示，40%的公眾街市顧客屬低收入家庭，而每天有超過1萬名顧客的公眾街市少於10%。倘實施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大埔墟熟食中

心的租金將平均增加69%，其中20%的檔位的租金增幅更高達111.68%。目前大埔墟熟食中心提供250個就業機會，新機制會導致該處失去20個職位。此外，20名在職者將面對失業的威脅。增加公眾街市租金亦會對食品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當物價上升，檔位經營者或會減少向批發商購貨，並裁減部分僱員，以節省成本。政府當局應擱置租金調整的建議，並繼續凍結租金。

9.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的許志權先生補充，大成街街市的空氣流通情況甚差，因此應改善通風。該等檔位編排不善，而檔位經營者現正面對激烈的競爭。大成街街市內的檔位經營者原先為街頭小販，其後被遷置至公眾街市，對他們而言，實際平均租金是不公平的機制。

10.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的張玉嬌女士補充，基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失業的威脅，市民大眾的購買慾偏低。由於競爭激烈，以及從內地進口的食品價格甚高，營商環境變得十分艱難，利潤率已大幅下降。她希望政府能明白檔位經營者的困難，並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11. 張玉嬌女士表示，大圍街市已運作25年，需進行改善工程。她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大圍街市裝修期間補償檔位經營者生意上的損失，而裝修工程應在晚上進行。她又要求當局豁免租金3個月。

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  
(立法會CB(2)1042/10-11(02)號文件)

12. 黃勝群女士陳述公眾街市商販(牛池灣)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

沙田街市商會

13. 鄧秉隆先生表示，若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條件，檔位經營者不會反對加租。然而，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做的甚少。他希望

政府當局能及時推行措施，協助街市檔位經營者克服困難。

#### 九龍城街市販商事務委員會

14. 雷國威先生表示，由於全球暖化導致氣溫上升，街市檔位經營者提出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要求是合理的。鑒於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沒有出租予檔位經營者，政府當局規定檔位經營者須繳付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並不合理。活化公眾街市的工作不應只限於小型維修工程。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公眾街市的管理和租約事宜。他建議應把公眾街市私有化。把公眾街市私有化的做法能為檔位經營者擴展業務提供更大空間，因他們會更容易獲得銀行貸款。這做法亦能解決政府當局所關注的有關非法轉讓租約的風險。當公眾街市的生意興旺，公眾街市租戶便會願意繳付較高的租金。

#### 牛池灣街市枱商委員會

15. 黃齊國先生表示，所有曾於2009年出席諮詢會的街市檔位經營者均感到在公眾街市(特別是沒有空調的街市)內營業甚為困難。鑒於公眾街市內的設施並無與時並進，以及競爭激烈，公眾街市已成為顧客的次選。因此，顧客人數持續下跌。政府當局在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方面(包括安裝空調系統)一直採取被動的態度。政府當局進行的改善工程只是檔位經營者再三要求下的結果。大部分檔位經營者因歷史原因而被遷置至公眾街市。政府當局應顧及業界的意見，擱置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並致力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他建議應就公眾街市及其競爭者進行以地區為本的顧客調查，以便為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

16. 黃齊國先生進而表示，牛池灣街市的顧客量偏低，因為該街市內的溫度在夏季時甚高。檔位經營者曾於牛池灣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內多次提出有關空調的事宜，但並無作用。政府當局長期拖延解決此事，已給予公眾一個壞印象。至於空調收費，他察悉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維持其意



見，認為檔位經營者應繳付公眾街市內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他對此表示失望。身為公眾街市的業主，政府應順應檔位經營者的要求，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為顧客和檔位經營者提供舒適的環境。此外，有部分政府物業並沒有就空調收費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他衷心希望委員及政府當局能顧及街市檔位經營者的憂慮。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立法會CB(2)1144/10-11(01)號文件)

17. 麥業成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公民黨  
(立法會CB(2)1144/10-11(02)號文件)

18. 余冠威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19. 黃齊偉先生表示，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下稱"大聯盟")並無舉辦任何請願或示威行動反對政府當局有關公眾街市租金的建議，原因是大聯盟相信及希望政府當局會適切考慮業界在2009年舉行的11場諮詢會上所表達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沒有理會業界的憂慮。若政府當局緊守在2008年所訂有關公眾街市的政策，即公眾街市應服務較低收入的家庭，大聯盟才會支持劃一公眾街市租約。政府當局應關心廣大市民的生計及檔位經營者的生計問題。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 劉國勳先生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反對政府當局現階段就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和空調收費所作的建議。儘管此事已經長時間討論，但仍未能敲定，原因是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各項重要因素，包括公眾街市的實際情況、社會功能、定位及歷史背景。許多檔位經營者均為街頭小販，當中有部分因

政府當局提供的特惠租金安排而遷入公眾街市。若他們隨着當局引入租金調整機制而不能再享有特惠租金，對他們並不公平。增加街市檔位租金會令物價上升。政府當局在釐訂公眾街市租金時應考慮對普羅大眾生計的影響。鑒於公眾街市是公共設施，政府當局應承擔公眾街市內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由於營商環境在未來數年預計仍然艱難，政府當局應為街市檔位經營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着想，擱置租金調整建議，集中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

### 香港南區公眾街市發展關注聯合陣線

21. 程樂蓀先生表示，目前，除非85%或以上的租戶支持安裝空調系統，並同意承擔有關經常性開支，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在公眾街市內安裝空調系統。他認為這項規定並無必要，因空調系統在所有公眾街市內均不可或缺。政府當局應先安裝空調系統及繳付空調費用，再於數年後檢討公眾街市空調收費和租金的安排。政府當局應成立由業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公眾街市租金和空調收費的事宜。

###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感謝各團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和委員在過去兩年對當局制訂多項有關公眾街市檔位的措施時給予的支持。他瞭解業界遇到的困難，以及經營者遷進公眾街市的不同歷史原因，例如環境衛生和小販管理。然而，亦有經營者基於歷史因素以外的原因而於公眾街市內營業。他明白公眾對通貨膨脹(尤其是食品價格)的關注，並會在制訂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時考慮這項因素。

### 討論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一零憲章就領匯基金對工聯會所作的評論並不正確。他澄清，屬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反對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在2005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工聯會

要求當局中止該等分拆出售計劃，而他本人亦就有關分拆出售事宜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24. 王國興議員對各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表示全力支持，認為該等要求合理。他表示，街市檔位經營者的營商環境已因通脹率飆升而變得困難。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把現時的租金在3年內增至市值租金水平，這做法會對街市檔位經營者構成額外財政負擔，繼而導致市民大眾需承受更高的糧食價格。對他來說，這做法不能接受。就此，他動議下列議案——

- "(一) 促請政府在大幅財政盈餘下繼續凍結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
- (二) 反對政府以實際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作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
- (三) 促請政府以租戶實際租用面積計算街市空調費用；及
- (四)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街市經營環境。"

該議案獲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附議。

25. 王國興議員闡釋該議案，並表示他認為該議案已涵蓋各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據他所知，2011-2012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預計約為800億元。既有龐大的盈餘，政府應在2011-2012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一筆款項，以順應詳載於議案內各團體的要求。他認為，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既不合理，亦沒有考慮到業界正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沒有理會各團體在早前的諮詢會上所提出的憂慮。他補充，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1年前被廢除後，社會上沒有一個具市民代表的機構向政府當局施壓，因此，政府當局為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所做的工作甚少。相反，其建議使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更為艱難。他呼籲委員支持其議案。

26. 方剛議員表示，委員早前已曾多次對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表示保留。租金水平是反映商業處

所的生氣活力和經營環境的指標。高的租金水平反映有關處所能吸引許多顧客及管理妥善，租戶會願意為這些處所繳付較高的租金。他指出，雖然部分公眾街市的租金大幅低於市值租金，但其佔用率仍然偏低。在考慮增加公眾街市租金時，政府當局應先觀察公眾街市的顧客流量和管理，並採取步驟在這兩方面作出改善。他補充，鑒於通脹率高企，政府當局增加公眾街市租金的做法並不合理。此外，增加公眾街市租金對公眾街市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這項社會功能有負面影響。他要求當局就計算市值租金的基準提供資料。

27.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邀請服務業(例如地產代理、美容服務、旅行社、與財務有關的服務提供者等)在公眾街市營業。他認為，引入服務業會在競投檔位方面帶來競爭，因而影響租金。鑒於有關租約已規定可在公眾街市內經營的行業類別，他詢問上述服務業是否在該等租約訂明的行業之中。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公眾街市內的服務行業發出數份招標書，故此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和歷史背景，僅從商業角度釐訂公眾街市租金可能並不適當。儘管檔位租金通常由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區內的顧客量等因素決定，但租金並不能反映個別檔位的顧客流量。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和歷史因素，以及街市經營者因通脹率高企而面對的艱難營商環境。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提出的建議並非旨在增加街市租金。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要訂定一個有關各方均同意的租金調整機制。

29. 黃毓民議員認為，把公眾街市的租金、空調收費和差餉與市場看齊的政策方向，與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背道而馳。他反對增加公眾街市租金，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他表示，公眾街市的作用是要解決街頭小販造成的衛生及環境問題。然而，食環署對公眾街市管理不善，而政府對公眾街市的資助亦不具成本效益。公眾街市的其中一項社會功能是為基層市民提供自僱的機會，使他們能改

善生活。政府當局應在公眾街市內提供舒適和清潔的環境，以促致這項社會功能。公眾街市的運作成本應屬公共開支，因此，當局不應增加公眾街市租金。

30. 黃毓民議員引述張超雄先生撰寫的一篇文章，該文章指出，天水圍20%的居民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家庭，但天水圍街市內的貨物售價卻較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27,000元的灣仔區的街市更高。這情況可歸因於領匯經營的街市租金偏高，以及地產發展商不願意讓政府當局在天水圍營辦公眾街市。

31. 黃毓民議員補充，通脹率高企已令小商戶的營商環境變得艱難，增加公眾街市租金會加重街市檔位經營者的財政負擔。由於政府在2011-2012財政年度享有巨額盈餘，加上高達6,000億元的財政儲備及約2萬億元的外匯基金，當局應資助公眾街市的營運。他對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表示支持。

32. 黃容根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考慮到街市檔位經營者面對的各種困難，政府當局不應調高公眾街市租金，而應協助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他表示，由於許多超級市場均位於公眾街市內的顯眼位置，其他街市檔位經營者難以與其競爭。若財團壟斷公眾街市內的檔位，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這方面的關注。

33. 關於公眾街市的空調收費，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收回公用地方空調費用的做法並不合理。理想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承擔全部空調費用，但若檔位經營者須繳付空調費用，他們只應負責其檔位的費用。

34.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關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事宜已討論很久，但仍未有解決問題的方案。他重申，為了讓街市檔位經營者能繼續營業，首要的措施是改善公眾街市(尤其是沒有空調系統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他對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表示支持。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原意並不是要增加公眾街市租金及令營商環境更加困難。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蒐集意見，以便達成一個所有有關人士均接受的租金調整機制。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他並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支持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他建議委員應動議另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文件，因該份文件未能回應委員和業界所關注的關鍵問題。在2009年舉行的11場諮詢會，重點是要改善街市檔位經營者的營商環境。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3年，當局耗費超過2億3,000萬元在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是進行了定期保養工程。當局並無就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推出新的推廣策略和新設計。他表示，榮芳街街市環境凌亂幽暗，空置率偏高。在公眾街市內提供空調對改善環境至為重要，但仍有不少公眾街市沒有空調。他敦促政府當局提交另一份文件，其主題應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早前舉行的所有諮詢會上，政府當局已闡釋當局為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儘管政府當局不可能與超級市場及大型購物中心採用相同的推廣策略，但當局已定期在不同地區蒐集街市檔位經營者的意見，並致力改善公眾街市內的環境和衛生情況，例如安裝空調系統。他補充，在改善項目方面所支出的2億3,000萬元，並未包括當局每年對公眾街市的資助。在資源許可下，政府當局會盡量採納業界就公眾街市改善工程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提供資料，說明在個別公眾街市進行的改善工程。

38. 梁家傑議員表示，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合理。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和空調收費時，傾向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所作的評論。他指出，帳委會並非反對使用公帑資助公眾街市，而是認為政府當局缺乏一項有利於確保公眾街市可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的政策。因此，政府當局應確保

公眾街市必須履行其主要功能，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為當局對公眾街市的資助提供理據。他理解街市檔位經營者對於公眾街市定位不清晰和經營環境不理想，以及擬議的空調收費安排的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出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前，會否先考慮解決這些問題。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事項其實已於立法會討論。政府當局認為，經營環境及租金調整和空調收費機制不應零碎地逐項考慮，政府當局希望能在這方面達成共識。關於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時會否考慮消費者和街市檔位經營者的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給予正面的回應。

40. 李華明議員從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察悉，大埔墟熟食中心內同類攤檔所繳付的最高和最低租金相差10倍(最高和最低租金分別為61,000元及6,000元)。基於歷史原因，部分檔位經營者繳付的租金甚低，因此，街市檔位租金差異極大。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同一街市同類攤檔的實際平均租金作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而計算實際平均租金時會剔除最高和最低租金的攤檔。鑒於第二高與第二低的租金相差甚大，實際平均租金仍會偏高，故此租金的增幅將會甚大。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凍結現行租金，直至租金的差異變得較小。

41. 李華明議員表示，部分街市檔位經營者抱怨指內地新鮮糧食的批發價大幅上升。消費者變得對價格十分敏感，如物價上升，便會減少購物。檔位經營者為留住顧客而不敢提高售價，但若他們不調高價格，便不能維持生計。部分公眾街市或有大量顧客，但營業額與顧客流量卻不成比例。

42. 李華明議員進而表示，街市檔位經營者擔心他們須繳交市值租金。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公眾街市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並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除了促致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外，政府當局應防止超級市場壟斷，讓小商戶得以繼續經營。鑒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以及社會內貧富懸殊，政府當

局應資助公眾街市的營運。他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43. 譚耀宗議員表示必須保留公眾街市及改善其經營環境。考慮到各項歷史原因，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有關公眾街市租金的事宜，以免引起業界不滿。委員和團體的意見會有助政府當局向帳委會解釋，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公眾街市提供資助。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着眼於街市租金帶來的金錢回報，而應從整體角度考慮此事。他表示委員不大可能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故此敦促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

44. 甘乃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要求政府收回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和空調費用文件，重新聽取立法會及街市販商意見。"

45. 甘乃威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只有37%街市檔位經營者繳付的租金不少於市值租金。換言之，若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獲得通過，超過60%的檔位經營者將需繳付市值租金。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以及鑒於政府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更慷慨支持公眾街市的營運，一如當局支持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一樣。他表示，鑒於公眾街市具重要的社會功能，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資助其營運。政府當局在重寫有關文件時，應針對如何能採用公平和合理的機制資助公眾街市，並促使公眾街市發揮其社會功能，包括供應新鮮糧食，以及為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該份政府當局文件亦應處理有關公眾街市內的壟斷問題。

46. 主席表示，自由黨與他認為應珍惜和保留公眾街市。他認為不應要求街市檔位經營者繳付公眾街市內任何空調費用。政府當局應待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後，才考慮調整公眾街市租金。委員樂意就公眾街市良好經營環境應具備的要素提供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47. 主席把由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等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也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

## **II. 其他事項**

48.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日